

##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厂区整体搬迁及补偿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1、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(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)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88 号，占地面积 43281 平方米。根据通州区人民政府的要求，为优化开发区功能布局，改善城市环境，推进生产性企业逐步退出中心区，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被列为首批搬迁企业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母公司整体搬迁及补偿事项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母公司搬迁至通州区世纪大道南段西侧（与原址相距约 1 公里），与本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在同一工业园区；同意本公司与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关于《公司退出中心区补偿协议》。

### 二、母公司基本情况

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88 号。

| 占地面积<br>(平方米) | 现有生产能力<br>(万件/年产服装) | 需搬迁固定资<br>产及土地使<br>用权原值(万元) | 需搬迁固定资<br>产及土地使<br>用权净值(万元) | 需搬迁固定资<br>产及土地使<br>用权评<br>估值(万元) | 搬迁补偿费<br>用及奖励款<br>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3281         | 400                 | 3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861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需搬迁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和净值为 2010 年末经审计帐面值；本次需搬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增值率为 178%。

### 三、搬迁政府补偿情况

本公司与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规，依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，经充分协商签订了关于《公司退出中心区补偿协议》。协议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1、各项补偿费用及搬迁奖励资金合计 5861.675 万元。
- 2、公司确保搬迁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，18 个月内完成搬迁并使新厂区达到生产能力。
- 3、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诺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，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补偿总费用的 10% 作为搬迁启动资金，新厂主体封顶后支付补偿总费用的 40%，搬迁完成后支付补偿总费用的 50%。
- 4、若公司未能在 18 个月内完成搬迁事项，或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按期支付补偿款项，都将按应付补偿款的千分之三/天计算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- 5、公司搬迁完毕后，原厂区用地 43281 平方米将由政府收回。

#### 四、公司对搬迁工作的安排

公司已在位于通州经济开发区邢园村 6、10 组，以 210 元每平方米购置 22107 平方米土地，与公司募集项目同在一个园区，将于本月起开工建设，力争在 2011 年内完成厂区主体工程，在 2012 年春节前完成设备安装工作。

#### 五、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2011 年度是新厂区的建设期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新厂址和原厂址都位于通州区同一条道路（世纪大道）旁，相距约 1 公里，搬迁后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搬迁事宜对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无影响。关于补偿费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有关规定处理，公司在以后年度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

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，由全体股东共享。若按上述条件，则本次搬迁取得的补偿可以弥补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损失、支出及费用。

## 六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搬迁的进展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《公司退出中心区补偿协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